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21】第1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1年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、联系公司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、各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,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多个相关方,很多相关资料尚无法获取,疫情原因导致的现场核查存在不可控因素,中介机构亦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核查程序并出具意见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计划延期至2021年1月28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涉及事项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